

第三章 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對台灣的影響

第一節 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概述

一、兩岸政治關係始終是易結難解

兩岸「政治冷經濟熱」之微妙關係可能是全球獨一無二的特殊現象，中國大陸迄今在對台政治向度上仍然堅持傳統的「威斯特伐利亞主權」的立場，始終不願經「互賴主權」(interdependent sovereignty)方向轉折⁷¹，從而擱置或設法解決。

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在國際外交上之壓縮絕不鬆綁，如由過去鄧小平時期對台採和平解決，但主權絕不能談，及至 1996 年中國大陸發動「導彈試射，沿海軍事演習」之軍事威懾，以及「江八點」、「胡四點」、「反分裂國家法」等之文攻武嚇，乃至最近新胡四點之「和平發展」，以及以「經濟防獨取代武力阻撓」等作為。這一系列的中國大陸對台政策的演變，隨時都有可能再次引爆台海危機，禍及亞太安全。

二、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之演進

(一) 改革開放前後之對台政策

中國大陸從早期之毛澤東時代以武力解決台灣、1958 年 10 月 6 日中國大陸國防部長彭懷德發表「告台灣同胞書」、1981 年 9 月 30 日中共人大委員長葉劍英發表「葉九條」、及至 1983 年 6 月 26 日鄧小平之「鄧六條」，提出兩岸和平統一的構想⁷²。但期間鄧小平先後於 1979 年 4 月間會見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訪問團發表對台用武之條件為：在台灣聯蘇結盟及拒絕和談之下會考慮採取行動，及 1981 年 8 月會見台港知名人士時之講話：台灣當局獨立；台灣投靠蘇聯；台灣長期頑固拒和等三種情況下會對台動武。以上之兩項談話均未列入中國大陸官方文件，是否如此？並未獲切確依據。

鄧小平於 1979 年復出後，仍承繼毛澤東安全觀中「積極防禦」的國安戰略，並著眼於下列四點：

1. 以四個現代化的經濟建設和社會穩定以維繫國家安全的環境。
2. 主張和平方式解決南海、台灣及國際爭端。

⁷¹ 李英明，《國際關係理論的啟蒙與反思》。台北：揚智文化，2004 年 7 月，頁 149~150。

⁷² 傅國良，曹炳揚，《懷柔的中國？中國大陸對外關係》。台北：海鷗文化 2004 年 9 月 5 日，頁 255。

3. 適應國際形勢的變化和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的需要，採取包括政治、經濟、軍事、科技、環境等內容的「綜合安全」戰略。
4. 張調主權始終是國安的首要目標，在處理港、澳(現在均已回歸中國大陸)和台灣問題上，主權是不能談判的。

由上述可知鄧小平對台灣問題，雖然主張以和平解決主權爭議，但卻堅持主權是不能談判的。換句話說，中國大陸把台灣列為國安首要解決問題，即始終把擁有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擺在第一位之核心戰略目標，所以台灣的問題絕不能脫離中國，但可置於非立即處理案件，確實順應了鄧小平提出「冷靜觀察、穩住陣腳、沉著應付、韜光養晦、善於守拙、絕不當頭、有所作為」之 28 字戰略方針，使兩岸得以暫時穩定、和平相處，同時也造就了台灣經濟發展，台灣經濟起飛的利基。

(二) 江澤民時期之江八點政策

江澤民自 1993 年接任中國大陸領導人以後，對台政治策略大體而言係延續鄧小平的路線，即「和平統一及一國兩制」政策，並於 1995 年 1 月 3 日提出對台八項主張的「江八點」⁷³，摘錄如下：

1.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
2. 對於台灣同國外發展民間性經濟關係，不持異議。
3. 進行兩岸和平統一談判。
4. 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
5. 面向 21 世紀世界經濟發展，要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合作。
6. 中華各族兒女共同創造五千年燦爛文化，始終是維繫全體榮譽。
7. 兩千一百萬（現已近二千三百萬）台灣同胞，不論是台灣省籍還是他省籍，都是中國人。
8. 歡迎台灣當局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前來訪問，中國領導人也願接受台灣方面邀請往台灣。

由以上八點對台政策，已顯示對台用語較以前緩和及友善多，但事實果真如此嗎？例如 1995 年，李登輝前總統訪美，引發中國大陸之強烈不滿，於該年 7 月中旬發動對台試射導彈，復於 1996 年 3 月利用台灣首次民選總統大選時舉行大規模軍事演習，造成台海緊張情勢，即所謂台海危機。

在 2000 年 10 月中國大陸國防白皮書：「2000 年中國的國防」中對

⁷³ 〈「胡四點」與「江八點」對照表〉，《中國時報》，2005 年 3 月 5 日，版 A2。

台強硬威脅依舊未改變。由此可知此時期之軟硬兼施政策已表露無遺，惟國內在此時亦逢政黨輪替，對中國大陸之反應尚未有明確方針，在西進政策面僅只由李登輝前總統之「戒急用忍」不鼓勵西進改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但兩岸關係自「兩國論」提出後惹惱了中國大陸而陷入谷底。

(三) 胡錦濤初期之「胡四點」政策

2003年3月胡錦濤正式成為中國大陸領導人，對於過去之「武力犯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併而兼施，只要承諾一個中國原則，承認「九二共識」什麼都可以談，並於2005年3月4日提出「四點對台政策」略述如下：

1.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只要承諾一個中國原則及承認九二共識，則都願意談兩岸關係，及促進和平統一的問題。
2. 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和平統一，不是一方吃掉另一方，而是平等協商、共議統一。只要和平統一還有一線希望，台灣就會進行百倍努力。
3. 貫徹更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台灣同胞也是遏制「台獨」分裂活動的重要力量，台灣農產品在中國大陸銷售、兩岸空運包機、貨運包機等問題，可向常態發展及由兩岸民間行業組織交換意見而切實解決。
4. 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對反對「台獨」之立場絕不絲毫猶豫、含糊和退讓。希望台灣當局確實履行「四不一沒有」承諾。

當胡四點提出後，在台灣引起各種不同的解讀，如從胡的理工科背景和長期在貧困地區的工作經歷而言，胡的對台政策似具有下列三大特點⁷⁴

1. 問題取向：在對台政策上最大的挑戰應是「台獨問題」，究竟如何解決，則在「反分裂國家法」（2005.3.14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會通過）上應可得到十分務實和直接解決方式。
2. 邏輯取向：「胡四點」在邏輯上，先說原則，次為目的，再提方針，最後是立場。因此原則不動搖，目的不放棄，方針不改變，立場不妥協。如此把中國大陸一貫的對台政策目的和策略加以系統化，而且簡明具體又與時俱進地表達對台的善意，究竟真相如何？則有待時間的考驗。

⁷⁴ 〈胡錦濤任內無意動武〉，《聯合報》，2005年3月7日，版A13。

3. 現實取向：不管中國大陸重新論述「一中」現狀；一個未統一未分裂的中國；或是更寄希望於台灣同胞的具體作法；春節包機、行文外館協助海外同胞、會見台商的等；再到重新提出台灣當局領導人切實履行「四不一沒有」和有關憲改的承諾，在在無不說明了胡在任內無急於解決統一問題。

回顧扁宋會之「十點共識」，則兩岸之中國人已出現了新的希望，同時中國大陸長期以來採「以經促統」、「以民逼官」、「以商圍政」之對台政策，已明顯區分台灣政府與人民為兩區塊，更彰顯胡四點之用心與高明手段，但是否落實？則有待時間之考驗。

(四) 胡錦濤近期之新胡四點政策

儘管在 2004 年 12 月中國大陸國防白皮書：「2004 年中國的國防」中明白表示如果台灣當局鋌而走險，膽敢製造重大「台獨」事變，中國人民和武裝力量將不惜一切代價，堅決徹底粉碎「台獨」分裂圖謀，而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過之「反分裂國家法」之第八條亦有類似之規範。這也是中國大陸幾十年對「台獨」的不斷重申堅決反對的最大原則，但自從 2006 年 4 月 16 日中國大陸領導人胡錦濤接見國民黨前主席連戰時，已不再提過去長期強調的對台綱領，包括：自 1979 年開始之「和平統一」；自 1984 年開始之「一國兩制」；及自 1986 年開始之「不放棄對台用武」等說法。另十多年以來一再強調的「反對台獨」等字眼也消失了，而改以較為柔性的「新胡四點」，略述如下：

1. 九二共識：「堅持九二共識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基礎」。
2. 謀台胞福祉：「為兩岸同胞謀福祉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根本歸宿」。
3. 互利雙贏：「深化互利雙贏的交流合作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有效途徑」。
4. 平等協商：「開展平等協商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由之路」。

由此再回顧 1999 年 7 月李登輝前總統提出「兩國論」後，中國大陸採對台「文攻武嚇」之戰術，2000 年台灣總統大選則只用「文攻」，卻意外幫助陳水扁險勝當選總統，於是中國大陸內部檢討得失，於同年 8 月改採「軟硬兼施」之兩手策略。而新胡四點卻改變了持續數十年的對台策略，惟在戰略的大原則始終未曾動搖，中國大陸在後續的作為，真會如新胡四點對待台灣嗎？確有待觀察。

新胡四點之特性與舊胡四點之比較⁷⁵，可概分下列數點：

1. 新胡四點之作法由被動變為主動，語句由否定變為肯定，也就是由負面的宣示改為正面的方式宣示。
2. 新胡四點擺脫文字的糾纏，以「九二共識」為基礎，而去除了五十年來「一個中國原則」神聖的標籤，似繞過了一部分統獨死結的爛仗。
3. 對台政策與全球外交接軌，新胡四點每項都包含「實現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也是中國大陸 2004 年以後對世界強調追求和平外交的大原則」，使中國大陸對台與其他國家的說法一致。
4. 新胡四點呼應了 2005 年 9 月 21 日美國副國務卿佐利克在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的演講中，希望中國大陸在國際體系中從正式成員到承擔責任一員，亦即中國大陸應成為利益攸關參與者，以符合國際共同利益，也符合中國大陸國家利益。事實上也順應了美國一向主張台灣問題應透過雙方對話，和平解決之不變原則。

（五）經濟防獨取代武力促統

根據美國華盛頓郵報消息⁷⁶，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從解放台灣轉為維持現狀；以「經濟防獨取代武力促統」等跡象，對兩岸之政治和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善意。中國大陸對台的底線已明示絕不允許台灣採取「決定性步驟走向法理的台獨」，因此為了支持這個底線，中國大陸以部署了約九百枚中、短程彈道導彈瞄準台灣，也作為穩定台海軍事力量之主要目標。

由此清楚看出中國大陸已經把政、經切割，中國大陸絕不容許台獨勢力滋長，台灣是否也要乘機順應時代潮流專心於兩岸和平的發展而有所作為。現將以上中國大陸不同時期不同領導人對台政策演變彙整如表 3-1.1。

⁷⁵ 林中斌，〈新胡四點的深層解讀〉，《中國時報》，2006 年 5 月 1 日，版 A15。

⁷⁶ 〈從解放台灣，轉為維持現狀〉；〈經濟防獨，取代武力促統〉，《中國時報》，2006 年 6 月 16 日，版 A17。

表 3-1.1 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演變彙整表

	年期	階段別	重要宣示
第一時期 毛澤東與周恩來	1950 ~1955	一	堅持武力解放台灣
	1956 ~1978	二	<p>(一) 提出「和平解放台灣」，實行第三次國共合作。</p> <p>(二) 1963年周恩來歸納對台政策為「一綱」即台灣必須統一在中國之下，及「四目」則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統一於祖國後，除外交必須統一於中央外，台灣之軍政大權，人事安排等委於蔣介石。 2. 台灣所有軍政及經濟建設一切費用不足之數，悉由中央政府撥付(當時台灣每年赤字約8億美元)。 3. 台灣的社會改革可以從緩，必俟條件成熟並尊重蔣的意見，協商決定後進行。 4. 雙方互不派特務，不作破壞對方團結之舉。
第二時期 葉劍英與鄧小平	1979~ 1988	三	<p>(一) 葉九條(略): 1981年9月30日提出「台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之九條方針。</p> <p>(二) 鄧六條, 1982年1月11日提出了「一國兩制」之概念, 並通過憲法, 作為對台之基本國策, 其對台採「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之六條構想(簡稱鄧六條)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平統一已成為國共兩黨的共同語言、構成了第三次國共合作的基礎。 2.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3. 自治應有一定的限度，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利益。 4. 統一後的台灣特別行政區，可享有下列不同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擁有立法權、終審權。 (2) 台灣可有自己的軍隊，只是不能構成對大陸的威脅。 (3) 台灣的黨政軍等系統均由台灣自己來管。 (4) 中央政府職缺可有台灣名額。 5. 和平統一是誰也不吃掉誰，「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是不現實的。 6. 實現統一的適當方式是舉行國共兩黨平等會談，實行第三次合作，不提中央與地方談判，但不允許外國插手。

	年期	階段別	重要宣示
第三時期	江澤民 1989~ 2002	四	<p>堅持「葉九條」、「鄧六條」，進一步豐富了祖國發展「一國兩制」的構想，而提出八項主張（1995年1月30日），即所謂的「江八點」。</p> <p>（一）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中國的主權和領土絕不容許分割。主張「分裂台灣」、「階段性兩個中國」等原則也應堅決反對。</p> <p>（二）對台灣與外國發展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不持異議。</p> <p>（三）主張和平統一談判，建議兩岸先就「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p> <p>（四）歡迎台灣當局領導人以適當的身份前往大陸訪問，大陸（領導人）也願意接受邀請前來台灣。</p> <p>（五）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不論在什麼情況下，都將切實維護台商的一切正當權益。「三通」是兩岸客觀需要，要促進兩岸事務性商談。</p> <p>（六）兩岸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p> <p>（七）尊重台灣同胞的生活方式和當家作主的願望，保護台灣同胞一切正當權益。</p> <p>（八）不承諾放棄武力，決不是針對台灣同胞，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台獨」。</p>
第四時期	胡錦濤	2003~ 2005	<p>（一）堅持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及鄧六條、江八點繼續貫徹「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之基本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並提出（2005年3月4日）四點意見（簡稱胡四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放棄。 2. 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 3. 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 4. 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 <p>（二）另於2005年3月14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以防止法理上的「台獨」。</p>
		2006~ 至今	<p>對台不斷重申數十年之「一國中國原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等大原則，卻在2006年4月16日連胡會後做了戰略的大調整，及過去的堅持從此不再提出而改以「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的對台四點方針，即所謂新胡四點大要如下：</p> <p>（一）九二共識：「堅持九二共識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基礎」。</p> <p>（二）謀台胞福祉：「為兩岸同胞謀福祉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根本歸宿」。</p> <p>（三）互利雙贏：「深化互利雙贏的交流合作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有效途徑」。</p> <p>（四）平等協商：「開展平等協商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由之路」。</p>

註：本表係本論文彙整

資料來源：1.傅國良、曹炳揚。《懷柔的中國？中共對外關係》。台北：海鴿文化，

2004年9月5日，頁267~273。

2. <「胡四點」與「江八點」對照表>，《中國時報》，2005年3月5日，版A2。

3. 林中斌，<新胡四點的深層解讀>，《中國時報》，95年5月1日，版A15。

三、台灣之主張與因應策略

(一) 台灣對兩岸關係主張

根據台灣目前對兩岸政經新形勢的主張⁷⁷，約歸類下列七點：

1. 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家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的任何改變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中國大陸應予正視與尊重。
2. 有關海峽兩岸的歧見，應透過對話方式和平解決，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權應受尊重，堅決反對中國所謂「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及意圖以「不民主」與「非和平」手段解決台海爭議。
3. 台灣已經是一個民主憲政國家，有自己民選政府。有關兩岸事務，涉及國家主權及政府公權力行使部份，任何政黨、團體或個人均無權代表台灣人民，取代政府公權力。
4. 政府秉持「和解不退縮、堅定不對立」的原則，處理兩岸議題，改善兩岸關係。對中國大陸軟硬兼施之兩手策略，國人應有所警惕，並應以堅定明確立場予以回應。
5. 國家的整體利益及人民的最高福祉，永遠高於政黨利益與個人利害，以避免一連串的中國大陸施惠而傷害台灣的尊嚴和利益。
6. 政府與人民應全力做好「深根台灣、布局全球」、「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及貫徹「台灣優先、經濟優先、投資台灣優先」之兩岸經貿政策，以確保台灣的經濟命脈。
7. 兩岸最大的分歧，不是政治的分離，而是民主與不民主的競爭。

個人以為中國大陸當局如想落實新胡四點，則應認真思考如何去除威權專制，真正邁向民主康莊大道。同時除了崛起的大國，也應成為國際和平的維護者，兩岸才能真正走向和平發展的共同有利途徑。至於台灣在不同年代對兩岸政策措施及經貿關係⁷⁸，詳如表3-1.2

⁷⁷ <因應兩岸政經形勢>，《聯合報》，2005年4月6日，版A3。

⁷⁸ 高希均、李誠、林祖嘉等主編，《兩岸經驗20年-1986年以來兩岸經貿合作與發展》，台北：天下遠見，2006年7月10日，頁54。

表 3-1.2 台灣不同年代政府政策與兩岸經貿關係

項別 年代別	領導人 別	台灣之兩岸政策	台商情形	經濟平均(年) 成長率%
1950~1977	蔣中正	1.國家代表法統之爭。 2.嚴禁兩岸交流。	兩岸無法往來。	9.22
1978~1987	蔣經國	1.宣布三不,「不接觸、不 談判、不妥協」政策。 2.繼續禁止交流。 3.1987年開放返鄉探親。	1.轉口貿易,海上交 易。 2.少許商人大陸經 商。	8.74
1988~1994	李登輝	1.制定國統綱領。 2.限制鬆綁。	1.轉口貿易。 2.西進行動。	7.42
1995~1999	李登輝	1.採「戒急用忍」政策。 2.鼓勵南向貿易。	1.轉口貿易。 2.西進持續但受限。	5.94
2000~2005	陳水扁	1.採「積極開放、有效管 理」。 2.繼續鼓勵南向及同時採 東向政策。	1.轉口貿易。 2.西進仍受限制,台 商無奈、痛苦。	3.56
2006~	陳水扁	1.採「積極管理、有效開 放」較過去嚴格。 2.全球布局。	1.轉口貿易。 2.西進仍受限制,台 商已無法忍受,紛 紛出走。	4.39 (2006年)

註：本表係本論文整理。

資料來源：高希均、李誠、林祖嘉等主編，《兩岸經驗 20 年-1986 年以來兩岸經貿合作與發展》，台北：天下遠見，2006 年 7 月 10 日，頁 41 及 54。

(二)台灣之因應措施

新胡四點對過去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之改變，究竟代表中國大陸在某些戰術之調整，而成為另類的安全威脅，或藉以改善兩岸人民的機會，包藏了侵蝕台灣主權的陰謀，或是呼應美國對台政策「維持現狀」，透過對話方式和平解決兩岸爭議問題，台灣均應予以重視及因應。茲為順應新胡四點，台灣宜採下列數項因應措施⁷⁹：

1. 首要維護國家安全，求同存異，凡對兩岸有爭議問題均暫時擱置，推展共同利益。
2. 強化兩岸協商機制，建立溝通平台，藉以對話暢通，促成兩岸正常交流化。
3. 審慎進行兩岸三通與直航，促進兩岸政經和諧，進而走向兩岸產業分工與企業全球布局途徑，以達到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創造兩岸雙贏之局面。
4. 加強台美日安全合作，除對美採購適用軍品外，對於雙方軍事交流，

⁷⁹ 〈因應兩岸政經情勢〉，《聯合報》，2005 年 4 月 6 日，版 A3。

對話及「管通電情偵蒐」之整合和訓練等軟設施，亦須同時並進，以確保台海安全。

5. 藉由反恐及非政府組織之活動，台灣必須全面參與，以增加台灣外交活動空間。
6. 對於擅於意識形態運作的族群，有時會得到國際的同情，但不見得會獲得支持。國際現勢仍處在現實主義之時代，因此必須要有成本效益分析的概念，否則得不償失，又要為「一失足成千古恨」而不勝感嘆！
7. 改善國外關係與環境，清除國內意識形態紛爭與政黨內鬥，徹底掃除黑金，促進廉能政府，使人民及廠商恢復信心，順遂推動敦親睦鄰工作，讓台灣友好國家或邦交國家作為台灣發展經濟，支持推動 WHO 杜哈回合談判及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重視經濟奇蹟之有力基礎 (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等)。

由上述一、二各節之探討得知，中國大陸在 2002 年以後之對台策略的確調整了不少，基本上把統一放在未來，武力作為後盾，但希望備而不用，以符合近年來中國大陸以推動大國外交為核心；以周邊鄰國為基礎；以第三世界為重點，以建立和平發展之方針與價值利益。

目前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多數解讀為「軟更軟、硬更硬」之務實之體現，不過在國家主權方面，中國大陸一方應該是沒有談判的空間，也就是硬中帶更硬。至於政治、外交、軍事等及其範疇，則在連胡會後似乎也可提出討論，顯然是硬中帶軟。而在經貿、民間交流等事項則是軟措施，但在謀台灣人民福祉方面竟也可加速推動，此則為軟中更軟的策略。

儘管新胡四點之軟措施盡出，對台力主以經濟手段解決，以整合而非征服。惟台灣如果再操弄雙方有意擱置之爭端議題，如「台獨」、「終統」等事件，則中國大陸之軟更軟的策略勢必立即全盤轉為硬更硬的策略，原有效果則頓時消失。要不然中國大陸將更明顯切割台灣領導人與人民，使軟更軟的成效，恐要大打折扣，甚或寸步難行。因此台灣應具智慧的判斷和國際眼光作明智的選擇，以免一再失去發展台灣、展望世界之良機。

第二節 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對台灣發展之影響

一、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後的大戰略目標

自古至今任何國家，不管是大國或小國均須保有其國家安全之基本需求，因此就必須有國家安全政策，同時也要有一個「大戰略（Grand Strategy）」作為其指導方針，以遂行國家安全生存目的。

每一個國家安全政策都在於求生存而不受任何威脅，但各國之目標及其需求方式範疇確有所差異，如美國之戰略應該是防止任何有可能挑戰或對抗美國力量或利益；日本則是除追求經濟大國外，同時也希望早日成為正常化國家；印度不但要成為南亞地區之大國，另外也企圖恢復其過去古代大國之格局；至於新加坡的國安戰略既明顯擺明只要國際和平穩定以利新加坡經濟發展即已足矣！中國大陸的大戰略將由於其快速崛起更畫下了下列大目標。中國大陸的大戰略概可分為全球性和地區性兩大類⁸⁰，茲略述如下：

（一）全球性戰略目標依次為

1. 維持有效的戰略威懾，係國際安全框架的基石之一。
2. 符合中國的多極世界，對大國之間的約束力確具效果。
3. 以大國外交為核心。
4. 以周邊國家是重點。
5. 以第三世界為基礎。
6. 在國際上要以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為基點，妥善處理各大國的關係。

（二）地區性目標

1. 國家經濟實力是國家安全之最終保障，因此必須與沿海經濟命脈有實質之威脅國家如美、日等國保持非敵非友之良好關係。
2. 中國畢竟是以陸權為主之大陸國家，對於陸上威脅之大國如蘇俄及印度均需保持友好的夥伴。
3. 另外需防止朝鮮半島局勢之惡化，尤其夾在中、美、日、俄四大國關係中仍有許多不確定性因素存在，所以最佳的戰略係本地區維持一個非核的朝鮮半島。
4. 在東南亞地區則要防止敵對勢力，其戰略重要性並不亞於朝鮮半島，中國大陸必須加強與東協 10 國的安全全方位的合作關係。
5. 保證中亞地區的穩定，防止該地區宗教極端主義和分裂主義威脅中西

⁸⁰ 葉自成。《中國大戰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

- 部安全，同時也要確保中國獲得穩定可靠的能源。故與俄羅斯共同建立中亞地區之經濟一體化，也是該地區因應國際經濟全球化之良策。
6. 謀求建立波灣地區最低限度的平衡力量，以保障中東能源的供應，並非要與美國樹敵對抗，而是一種以防萬一的保險政策。
 7. 解決台灣問題，只有統一的中國才會有與美國共同承擔維護亞太地區和平與安全的責任和意願。

由此可知中國大陸在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方面，自始至終均未鬆手。因此其快速崛起對台灣是威脅或是機會？或是福或是禍？尤為台灣全國人民所關心的主要課題。

二、中國大陸對台灣威脅的事實

中國大陸對台灣外交封鎖的威脅、軍事的威嚇，近年來隨著在國際舞台的影響力持續增加，直接壓縮台灣對外關係的互動，相形也扼殺台灣在國際的生存空間，略述如下：

(一)「三光策略」的威脅：

中國大陸為消滅中華民國（台灣）在國際社會的存在，意圖運用軟硬兼施的手段，持續運用 1998 年推出的「三光策略」即是對台實施外交封鎖。所謂「三光策略」⁸¹，即是對台灣將採取「將邦交國挖光、國際政治生路堵光、對等談判籌碼擠光」之「三光策略」，以零和思維全面打壓台灣外交空間。中國大陸對台灣進行之外交封鎖，約可歸納出以下四種做法：

1. 威迫利誘台灣邦交國，扼殺台灣外交空間。
2. 干涉台灣與非邦交國交往，全面組絕台灣發展雙邊關係。
3. 排除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壓縮民間國際交流。
4. 以所謂「睦鄰政策」為手段，切割台灣地緣戰略價值。

(二)中國大陸「三戰」的威脅

根據有關台灣安全報告指出，中國大陸對台灣實施「三戰」已成為台灣國安的外在威脅之一⁸²。台灣受到兩岸長期對立格局的影響，國家

⁸¹ 邱延正，〈中國三光策略對台外交封鎖研析〉，《戰略安全研析》，No.14 2006年6月，頁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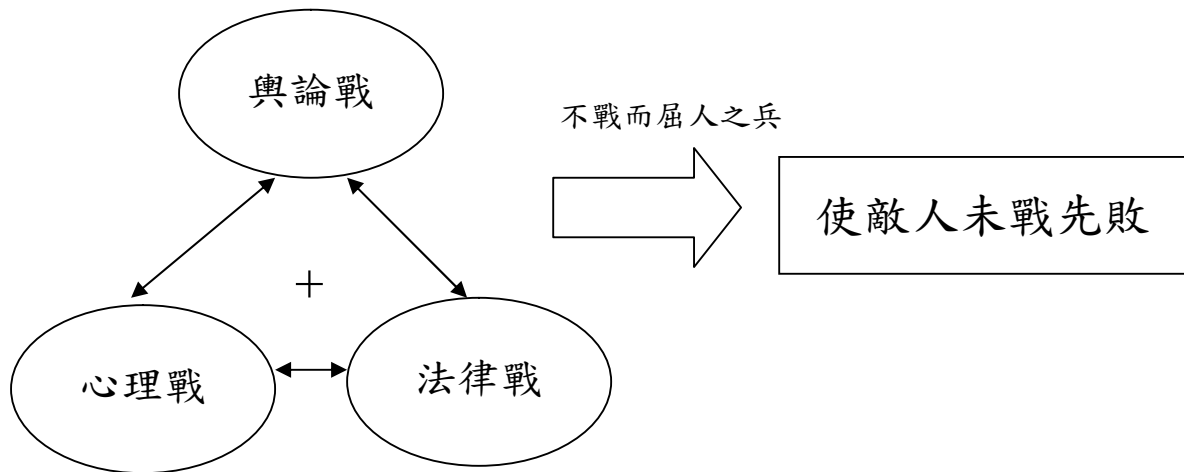
⁸² 沈明室，〈中國「三戰」與「非軍事手段」攻台的具體實踐〉，《戰略安全研析》 No.14，2006年6月，頁55~56。

安全威脅除仍注重及強調軍事與政治傳統安全因素的影響之外，由於中國大陸對台策略採取「軟的更軟、硬的更硬」，使兩岸民間密切的文化交流、日益增加的經濟合作事務都可能被中國大陸利用作為對台文化統戰、經濟磁吸、農業打擊、外交打壓、軍事鬥爭的工具，並具體地以「三戰」做為中國大陸對台策略在非軍事手段攻台的具體實踐，企圖以此營造中國大陸對台未來軍事行動的戰略優勢。

兩岸關係除了在政治、經濟、社會等面向的互動競爭外，也受到複雜的區域及國際因素的影響，因而呈現出「亦戰亦和、非戰非和」的「敵對僵持的零和關係」。中國大陸的倡言和平軟調，爭取台商資金與農業科技投資中國大陸，卻又強硬聲明不放棄武力犯台，並積極擴張軍備，對台進行針對性軍事演習，為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完成軍事鬥爭的準備，證明中國大陸謀台野心並無一絲改變。兩岸的民間交流並沒有緩和中國大陸對台的文攻武嚇，反而因為解決台灣問題急迫感的日益增加，使中國大陸更加強化對台軍事武力的準備。

中國大陸一向堅持延續過去「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對台政策，卻又不放棄武力犯台，其對台策略仍持續「政經分離」與「和戰兩手」策略，並以和平統戰與軍事武力交互運用的方式，作為奪台制台的策略。中國大陸企圖在武力犯台威脅之外，在「心理」上利用台灣民主政治體制下，言論與價值多元化的特點，散播各種誇大軍演訊息、中傷台灣政府威信及偏袒中國大陸的言論，以動搖台灣的軍心士氣，瓦解台灣全民的抗敵意志；在「輿論」上，用各種輿論大似宣傳對台似是而非的統戰言論，以分化台灣內部團結意識；在「法律」上，中國大陸則透過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方式，強化解決台灣問題的正義性與國際基礎，企圖藉由「三戰」(心理、輿論、法律)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效果。

隨著中國大陸對台策略在軍事與非軍事手段的巧妙運用，中國大陸「三戰」運用的戰略層次也擴及其他對台黨政系統，如結合中國大陸外交、宣傳、統戰和台辦系統，並在「中國大陸黨與國家中央層級機構」的戰略指導下，結合這些黨政系統參與及配合對台進行全方位的「三戰」，使中國大陸積極藉由「法理爭奪、輿論較量、心理攻勢」等手段，企圖為對台政治、軍事、外交鬥爭開創有力的條件，以「非軍事」手段解決台灣問題，實使台灣面臨中國大陸運用「三戰」的更加複雜、險惡而無形的威脅。中國大陸運作「三戰」的機制如圖 3-2.1。對台「三戰」的實例說明如下：



註：本論文繪製

圖 3-2.1 中國大陸三戰運作機制示意圖

1. 反分裂國家法的作為

- (1) 2004 年 12 月 24 日對外宣佈無具體內容的反分裂國家法（法律戰+輿論戰）。
- (2) 任由媒體揣測反分裂法中的處罰條款，藉此對台商與台灣人民造成心理壓力（輿論戰+心理戰）。
- (3) 為紓緩國際對反分裂法的反彈，中國大陸隨即與台灣進行自 2005 年起春節包機協商，造成反分裂法系維持台海現狀與和平的錯誤印象（輿論戰）。
- (4) 中國大陸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過反分裂法後，除定義兩岸均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且片面加強台灣人民負有促進統一的責任（法律戰）。
- (5) 反分裂法授權對台採取非和平方式（法律戰+心理戰+威嚇），同時在對台經貿與文化交流議題上採取較具彈性的立場（輿論戰+心理戰）。

2. 配合反分裂法的運用作為

- (1) 自從反分裂法為「一個中國」原則取得合法性後，中國大陸繼續否定台灣在國際組織入會申請（如，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阻撓台灣參與國際活動（如，東南亞海嘯後重建會議），並拒絕兩岸在世界貿易組織中的雙邊對話。
- (2) 自從反分裂法授權對台灣採取非和平方式後，中國大陸擴大對台的軍事威脅（如，加速對台導彈部署，與俄羅斯進行聯合軍演，探測船穿越台灣海域等等）。
- (3) 邀請台灣國民黨領袖訪問中國大陸，並已舉行三次國共論壇，

是否造成台灣內部的分化，確實令人擔憂。

- (4) 設定不同議題，諸如成立台商聯誼會、贈送熊貓、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提供台灣水果零關稅、降低台灣留學生學費、提供特定台商融資等等。
- (5) 只與台灣之反對黨接觸與協商、藉此侵蝕政府（執政黨）公權力。

(三)對台灣進行「點穴戰」

中國大陸如果對台動武，將會以低成本、低風險、高效率的飛彈「點穴戰」方式攻台，即運用 M 族群導彈作戰(目前對準台灣之短程彈導飛彈數約 900 枚)，以癱瘓台灣防空網、軍用機場、指管通情、電力系統、油庫、交通網路...等關鍵設施，使台灣在美軍馳援(介入)協防之前，迫使台灣接受其要脅條件，並達到嚇阻美國干預台海情勢目的。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對台軍事戰略的最大改變在於從早期的殲滅作戰轉型為「強制」(coercion)作戰⁸³，是否意謂未來中國大陸對台使用武力，脅迫台灣接受其政治條件，有待時間之驗證。中國大陸執行強制戰略的做法主要包括「奇襲」(surprise)與「先發制人」(preemptive attack)，解放軍認為「先制攻擊」、「先發制人」是爭取戰場「主動防禦」的必要手段，而在台海對岸部署的大量飛彈將是未來中國大陸對台執行強制戰略的重要工具，係基於下列因素之考量：

1. 中國大陸的 M 族導彈可用機動車輛做為發射載具，飛彈發射時間在 30-40 分鐘之內完成(未來所需時間將更縮短)，具高度隱密性與機動性，適合進行奇襲作戰。
2. M 族導彈不易防禦，可對台灣在政治、經濟、軍事、與心理層面產生極大的衝擊。中國大陸的 M 族導彈射程約在 300 至 600 公里之間(未來射程將提高)，以其彈道推算，從發射至命中位於台灣的目標大約只需 5-7 分鐘的時間，由於反應時間極短，加上台灣並無衛星偵測設備，很難在第一時間內偵測中國大陸發射的飛彈。即便台灣已向美國購買先進國家的愛國者 II 型防空飛彈，亦僅具備部分反彈道飛彈的能力，加上攔截率不到 20%，使台灣無法有效防禦中國大陸發動的飛彈攻擊。

⁸³ 蔡明彥，〈中國大陸飛彈部署對台海安全之影響〉，《中國大陸飛彈威脅與台海和平座談會》。台北：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2000 年 10 月 31 日，引言稿。

三、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帶給台灣經貿機會

台灣地緣戰略位居亞太區域之軸心，一旦有事將牽動中、美、日、韓、台等多方利益，尤其對中國大陸而言，雖然與其一項主張「主權獨立，領土完整」之外交戰略目標相違，也是中國大陸始終揮之不去的痛。自然絕不允許外國人之竊取，否則不計一切代價將予以最嚴厲的打擊。對美國來說也是容不得被中國大陸以武力奪取，否則其自東北亞、東亞、南亞至澳洲之一連串防禦島鍊將出現一大缺口，軍事平衡也將動搖。而美國在亞太區域的安全政策由此受到挑釁，亦違背美國的戰略目標，更無法讓美國容忍的是龐大經濟利益的被侵蝕。至於對日本而言，其大宗進口能源或輸出產品將受到海上安全牽制或破壞，當然不希望台灣掀起巨浪而動盪不安之情況出現。所以在中、美、日三角關係相互制約下，及中國大陸軍力仍無法撼動美軍(即使在區域上有能力挑動，但不敢輕舉妄動)，中國大陸也只好認了，還是接受美方的「維持現狀」主張為其上上策，事實上也正符合台灣大多數人民的期望(約占六成四)⁸⁴，實為海峽兩岸穩定和平發展及亞太區域安全最具有效之選項。

由最近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從「解放台灣」轉為「維持現狀」，從「經濟防獨」⁸⁵取代「武力促統」，以及兩岸同步宣布四項專案包機專案看，中國大陸確實加速以軟策略的運用和硬措施(如中短程彈道飛彈之部署)的布局，俾一方面通過經濟和政治的發展，讓台灣 2300 萬人民逐步心向大陸，一方面又明白表示中國大陸的底線(不允許台灣法理上的台獨)是絕不可挑戰的。如兩岸的經貿依存度持續升高，兩岸的國民生計已形成互補、互利及很難逆轉兩岸經濟一體的現實。所以未來兩岸關係的重建勢在必行，應從兩岸安全兼顧共同利益暨建設性的戰略出發，也就是兩岸關係應從政治上的善意(和諧)、經濟上(中華經濟圈)的整合、生活上(人民福祉)的提升等三個基準點切入，則兩岸「維持現狀、和平發展」是東亞地區甚或亞太區域安全之保障。更說白一點，東亞地區暨亞太區域安全看兩岸的穩定性，而兩岸的穩定不免要看中美臉色外，惟更重要的也要看國內領導人是否具有國際觀及建設性的作為或盲目的運作意識形態而定。換言之，國內政局的穩定是兩岸和諧談判的前提，也是兩岸和平發展共創雙贏的必要條件，同時更是台灣藉由大陸市場布局全球

⁸⁴ 天下雜誌編輯，〈面對民意大調查，你了解中國嗎？〉，《面對中國》。台北：天下雜誌，2006年5月24日，頁175~187。

⁸⁵ 〈經濟防獨，取代武力促統〉，《中國時報》，2006年6月16日，版A17。

的好機會。

處在這競爭的國際大環境下，面臨國家之安危與經濟繁榮，尤其出口和貿易總依存度甚高之台灣，一旦海峽兩岸爆發衝突，不但島內受害，連周遭鄰國美、日等亦將受牽連。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孰重孰輕，目前國內學者卻有兩種看法(前已提及)，即主張台灣、中國大陸經貿關係必須規範者，認為台灣、中國大陸經貿關係若過於密切，由於中國大陸經濟體規模遠大於台灣，致使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將對台灣經濟產生所謂「磁吸」效應，政府應適度規範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以免造成台灣對中國大陸經貿依賴度持續升高，妨害到台灣的經貿自主性，進而影響到台灣的國家安全及整體利益。鑑於經濟統合是邁向政治統一的第一步，台灣經濟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將使中國大陸輕易由「經濟統一」達到其「政治統一」的目標。另一派主張加強發展台灣、中國大陸經貿關係者，則認為中國目前已成為世界最大工廠，將是世界最大市場，是台灣未來經濟發展機會所在。他們認為，台商若不加強對中國投資，台灣若不和中國大陸發展更密切的經貿關係，一旦喪失先機，台灣將被邊緣化。所以，政府對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不僅不應嚴苛限制，反而應予協助。他們又認為台灣、中國大陸之間密切的經貿關係，會讓雙方政府瞭解到兩岸衝突將會付出巨大的代價。因此，面對中國大陸強化兩岸和諧發展將有助於台海局勢的穩定，也有利於東亞暨亞太區域權力平衡之布局。

儘管台海兩岸、經濟發展均遇上各種機遇，但現在是台灣處在困頓時刻，確實為海內外華人或外商的共識，也是不爭的事實。在經濟上台灣已被中國大陸快速的崛起逼迫得喘不過氣；在政治軍事上時受到文攻武赫；在國內又遭逢貪腐事件叢生，令國人失望與憂心。面對野心勃勃的中國大陸、技術優勢的日本、趕搭中國大陸快車的韓國、自由開放左右逢源的新加坡，及金磚四國的第二大國—印度(以經濟成長率而言)，以及日益蓬勃發展的東協，台灣的戰略思維是什麼⁸⁶？應該是面對中國、強化兩岸和諧發展，促進亞太區域之安全，營造台灣經貿有利處境，是為上策。

又回顧過去，中國從明朝鄭和下西洋結束以後開始採取鎖國政策，中國國力就開始下降，至滿清中葉以後更為嚴重，遂有近 150 年長期處於外力蹂躪之恥境。比照於現今之台灣在 1998 年李登輝繼任總統後，台灣堅持不開放三通路線，結果台灣的經濟從此逐年衰退，經濟一路滑

⁸⁶ 〈亞太地緣戰略轉換與台灣戰略思維〉，《中國時報》，2006 年 4 月 9 日，版 A2。

落，國力也跟著下降。所謂「富國強兵」，國家無富哪有強兵之基？道理人人皆知，但台灣已走到這種困境，台灣的安全已非台灣一方可以完全掌握，而是取決於中、美情況⁸⁷。世界重心已由歐洲及大西洋轉向太平洋亞太地區。根據估計，在 30 年內，中國大陸的經濟規模將趕上美國，其人均所得大約也是只到美國的五分之一。一百年後，或將超越美國，但人均所得也只是美國的一半。不過屆時的國際形勢恐怕截然不同了。印度的國力發展速度已達到中國的六、七成，如果亞太地區和平無事，則到 21 世紀末，中國大陸與印度將成為全球第一與第二大經濟體。所以預計到了 2050 年，世界的重心一定轉移到太平洋，這樣對台灣而言將更為有利。故台灣應面對中國大陸，參照新加坡模式，建立兩岸和諧發展，則周邊鄰國、歐美地區都將歡迎台灣加入經濟夥伴的行列，全面營造區域和平發展氣氛，台灣又和樂而不為呢！

世界銀行 1997 年出版的《2020 年的中國》專書中曾指出：中國大陸的經濟崛起為世界發展帶來機會，成為世界經濟成長和貿易成長的驅動力之一。《紐約時報》2002 年 6 月 27 日亦發表專文指出：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吸引巨額的外人直接投資(FDI)，進出口需求旺盛，已成為亞洲經濟成長的發動機⁸⁸。過去二十多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的高成長，增加了大量物美價廉產品對國際市場之供給，同時也擴大了資本財和中間製品的國際市場需求，對於世界經濟的繁榮可說是有一定程度之貢獻。另外，中國大陸經濟的持續穩定成長，加上充沛低廉的生產要素供應，為跨國投資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據點。依據在中國大陸的美國商會調查顯示⁸⁹，有 73% 企業獲利，2006 年營利向上成長，但亦有三成以上會員擔心經濟下滑風險，惟不論風險如何，美商全球之競爭力，在大陸營運則居關鍵地位。跨國公司將大陸同時賦予「世界工廠」、「世界市場」和「消費市場」的三重角色。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無疑也帶給台灣許多商機⁹⁰。過去多年來，由於兩岸執政當局對於雙邊經貿交流並未採取對抗性的政策，加上 WTO 因素的推波助瀾，兩岸經貿關係呈現逐年快速發展的趨勢。以雙邊貿易為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資料顯示，2006 年台灣對大陸出口估算值達 633.3 億美元，台灣自大陸進口

⁸⁷ 李光耀，〈不面對中國，台灣將輸掉競爭〉，《中國時報》，2006 年 6 月 21 日，版 A7。

⁸⁸ 高長，〈展望大陸經濟變動趨勢與全球經貿版圖消長〉，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報告，2004 年，頁 18、頁 28。

⁸⁹ 〈中國美國商會調查—美商全球競爭力大陸營運是關鍵〉，《經濟日報》，2007 年 4 月 30 日，版 A7。

⁹⁰ 高長，〈大陸宏觀調控下的兩岸經貿發展策略〉，《2005 年台灣經濟的願景與策略發展研討會》。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2005 年 3 月 18 日。

值為 247.9 億美元，分別較 1991 年間的規模成長 8.5 倍和 22.1 倍，進出口貿易值合計，1991~2006 年間由 86.2 億美元增加至 881.2 億美元，成長率為 10.2 倍。由此可見兩岸雙邊貿易規模擴張之迅速，1991~2006 年間，除了 1996~1998 年及 2001 年外，每年的成長率都超過兩位數(表 3-2.1)。中國大陸目前已是台灣最大出口市場，第三大進口來源和最主要的貿易夥伴，僅次於日本、美國，也是最大的出超來源國家⁹¹。

表 3-2.1 兩岸經貿交流與中國大陸經濟相關指標對照表

單位：億美元&%

年	台灣對大陸出口值		台灣對大陸投資				大陸經濟指標%			
			投審會		大陸		經濟成長率	對外貿易成長率	出口成長率	進口成長率
1986	8.1	na	na	na	na	na	8.8	61	13.1	1.6
1987	12.3	51.9	na	na	na	na	11.6	11.9	27.5	0.7
1988	22.4	82.1	na	na	na	na	11.3	24.4	20.4	27.9
1989	33.3	48.7	na	na	na	na	4.1	8.6	10.6	7
1990	43.9	31.8	na	na	na	na	3.8	3.4	18.2	-9.8
1991	74.9	70.6	1.7	na	6	na	9.2	17.6	15.8	19.6
1992	105.5	40.9	2.5	47.1	10.5	75	14.2	22	18.1	26.3
1993	139.9	32.6	11.4	35.6	31.4	199	14.0	18.2	8	29
1994	160.2	14.5	9.6	-15.8	33.9	8	13.1	20.9	31.9	11.2
1995	194.3	21.3	10.9	13.5	31.6	-6.8	10.9	18.7	22.9	14.2
1996	207.3	6.7	12.3	12.8	34.8	10.1	10.0	3.2	1.5	5.1
1997	224.5	8.3	16.2	31.7	32.9	-5.4	9.3	12.2	21	2.5
1998	198.4	-11.7	15.2	-6.2	29.2	-11.3	7.8	-0.4	0.5	-1.5
1999	213.2	7.5	12.5	-17.8	26	-10.9	7.6	11.3	6.1	18.2
2000	250.1	17.3	26.1	108.8	23	-11.5	8.4	31.5	27.8	35.8
2001	256.1	-6.7	27.8	6.5	29	26.1	8.3	7.5	6.8	8.2
2002	315.3	23.1	38.6	38.5	39.7	36.9	9.1	21.8	22.4	21.2
2003	382.9	21.5	45.9	18.9	33.8	-14.9	10.0	37.1	34.6	39.8
2004	489.3	27.8	69.4	51.2	31.2	-7.7	10.1	35.7	35.4	36
2005	562.7	15.0	60.1	-13.4	21.5	-31.1	9.9	23.2	28.4	17.6
2006	633.3	12.5	76.4	27.0	21.4	-	10.7	23.8	33.0	27.5

資料來源：

(1) 台灣對大陸出口值，引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歷年「兩岸貿易情勢分析」。

⁹¹ 〈兩岸經貿現況與問題檢討〉，經濟部工業局專題報告。2006 年 12 月 29 日，頁 17。

- (2) 對大陸投資數據不包含補辦個案。
- (3) 大陸經濟指標引自《2006 中國統計摘要》，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再以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為例，自 2000 年來，受到 WTO 因素、跨國企業積極投資行動的影響，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的行動較過去更為積極。茲略述如下：

1. 兩岸經貿交流概況⁹²

兩岸由於特殊的地緣、文化及語言關係，經貿投資及人員交流的熱絡程度一直呈現上升趨勢。探究台灣對中國大陸經貿依賴日趨加深之原因，包括：台商投資中國大陸帶動貿易效應、中國大陸成為製造生產基地帶動對台灣原物料需求、中國大陸購買力提升帶動進口需求、兩岸加入 WTO 帶動之貿易效應等，使得兩岸經貿交流過程中，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經濟關係存在著既競爭又互補的現象。

中國大陸高居台灣對外投資地區之首位，2006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76.4 億美元，較 2005 年同期成長 27.0%；累計自 1991 至 2006 年底，台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共計 549 億美元，占台灣整體對外投資金額比重達 50% 以上。另根據中國大陸公布的資料，累計自 1991 至 2006 年底，台商赴中國大陸地區實際投資金額，居中國大陸吸收外資的第 8 位。台商投資地區集中在江蘇、廣東沿海省分，主要投資的業別為電子電器、基本金屬、食品飲料、塑膠製品及化學品製造等行業。

台商投資中國大陸亦帶動兩岸雙邊貿易。根據經濟部國貿局資料，中國大陸為台灣第一大出口市場及最大順差來源地。2006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貿易總額為 881.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5.4%，占台灣對外貿易總額的 20.7%，其中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高達 28.3%，進口比重則為 12.2%，台灣成為中國大陸第三大進口市場(次於日本、韓國)。

受台商投資結構改變的影響，貿易結構也由傳統工業產品、半成品，轉變為電子資訊等科技零組件及中間原材料。1990 年代中期以後，電子業成為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的最大宗，形成新一波的兩岸經貿全球化的整合，電子零組件及中間材料成為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與進口的最大宗。透過全球分工的競爭優勢，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最終的產品銷售地仍是以歐美發達國家為主，中國大陸扮演著加工製造的角色，台灣則是提供台商必須的原材料與設備，惟此項採購比率已在逐年降低中。

2. 兩岸經濟關係密切，影響利弊互見

⁹²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統計局及中華民國經濟部國貿局。劉豐壽，〈兩岸經貿政策趨勢與高雄發展〉研討會演講文。高雄市政府研考會主辦：寒軒國際大飯店 B2 國際廳，2006 年 11 月 30 日。

由於兩岸經貿的長期交流，「台灣經驗」已成為中國大陸走向市場經濟發展的學習典範；台商則以「全球布局」的經營方式，運用其對中國大陸市場的熟稔以及當地相對充沛的技術人力，擴大供應全球市場的產能及運籌能力，使台灣的經濟實力進一步向外拓展。2006年中國大陸外資企業出口額達5,638億美元，占全中國大陸出口總值的58.18%；中國大陸前100大出口商中，56家外資企業內台商就包括了23家，其中鴻海的鴻富錦、廣達的達豐以及華碩的名碩包辦了第1、第2及第4名⁹³。

但另一方面，在外商及台商企業的投資帶動下，中國大陸低價產品大舉搶占全球市場，中國大陸之出口明顯排擠台灣在內的其他東亞地區國家的出口。對中國大陸投資規模的日益擴大，資金、人才、技術流向中國大陸，不免令人產生台灣產業空洞的疑慮。

此外，近年來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所面臨的投資風險，也隨著中國大陸社會經濟的快速變遷而日益增加，根據行政院陸委會報告指出，包括人身安全、查稅刁難、反傾銷報復、嚴重缺電等風險指標在近期均有明顯升高的趨勢。而過去中國大陸為吸引台商及外商，提供在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與保稅區投資享有較低的稅率：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投資退稅的優惠等等，將逐步取消或到期，部分地方政府甚至對租稅優惠期限即將到期的台商加強稽查。

台灣為屬淺碟型經濟的國家，經濟表現容易受到外在經貿情勢的影響。中國大陸對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原本就不足，加以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的逐漸惡化，如台灣與其經貿交流程度越高，或將增加台灣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唯有做好「風險管理」以為因應。

3. 利用中國大陸市場布局全球

「經濟全球化」的高競爭時代已來臨，台灣經濟發展及兩岸經貿關係的建構，應以建立全球經濟戰略的觀點，秉持「深耕台灣、全球布局」的經濟發展策略。如果排除大陸市場，布局全球就會有大缺陷、大漏洞。因此應將兩岸經貿交流納入台灣的全球市場布局之中，並在做好風險管理的前提下，降低兩岸經貿發展的負面影響，以落實台灣經濟「全球化」、「國際化」的策略目標。「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全球與兩岸組」之結論，即揭櫫政府兩岸經貿政策的三大努力方向⁹⁴：

(1) 在現有產業基礎上，加速研發、創新、品牌建構及服務內涵，以

⁹³ 〈中國美國商會調查—美商全球競爭力大陸營運是關鍵〉，《經濟日報》，2007年4月30日，版A7。

⁹⁴ 〈中國美國商會調查—美商全球競爭力大陸營運是關鍵〉，《經濟日報》，2007年4月30日，版A7。

增加各類產業附加價值，全力提升經濟綜合競爭力，強化台灣作為連結全球市場的加值服務及製造研發基地。

- (2) 擴大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布局，並應積極推動策略性國際經濟合作，突破參與制度化區域經濟整合的障礙，增強台灣作為全球連結平台的功能。
- (3) 在兩岸經貿方面，應該在加強落實推動「台灣優先」、「全球布局」的前提下，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及縮短貧富差距之目標。

台灣目前已依循上述三大努力方向，並綜整經績會結論研擬策略，對外積極推展全球布局，對內強化投資台灣優先，兩岸之間則朝建構穩定和平的互動關係努力，降低中國大陸對台灣之負面影響。

四、兩岸經貿 SWOT 分析是威脅或是機會

由前述分析得知，台商要立足於台灣胸懷世界，中國大陸市場已成為台商布局全球的有利踏板。但前進大陸是機會，也是一種冒險，無疑的，台商在大陸面臨的問題，根據有關問卷調查⁹⁵，約略 12 大問題，分別是：

1.貸款難以收回(46%)；2.銀行貸款與週轉困難(37.6%)；3.海關手續繁複(35.1%)；4.電子通訊與運輸設備不足(34.7%)；5.額外交際費用及其他費用(31%)；6.當地政府行政干預(28.2%)；7.派遣人員適應困難(22.9%)；8.大陸缺乏履行合約誠意(17.6%)；10.利潤不易匯出(17.6%)；11.物料存貨成本增加(13.9%)；12.勞資糾紛(13.9%)。此結果顯示，貸款難以收回則是台商在大陸內銷時最常遇到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回答「銀行貸款與週轉困難」的比率提高，顯示隨著台商大陸投資規模擴大，資金週轉與貸款需求增加。由於加工貿易管理和大陸關務上之限制，使得台商認為海關手續繁複是重要的經營問題。至於，其他台商所面臨的投資問題，則是反映台商在大陸長期以來實際營運面對之問題。

另外，台商在大陸投資面對的投資糾紛(複選)，以「與當地政府之糾紛」為最多(占 47%)，其次是「財務糾紛」(占 39.1%)，第三是「勞資糾紛」(占 26.2%)，第四為「大陸夥伴心存詐騙」(占 20.3%)，第五是利潤不均(占 6.4%)。值得注意的是，2006 年調查中，「與當地政府之糾紛」比例大幅上升，顯示台商在大陸經營仍面對經營環境不夠熟悉規範之問題。至於財務問題，是台商在大陸經常面對之難題，其原因應與台商與

⁹⁵ 陳武雄，〈台商全球投資佈局策略〉，工業總會專題報告，2006 年 10 月 13 日。

合作之中方或與生意往來之中方企業間之爭議有關(如被騙貨品、拖欠貨款)。至於台商解決糾紛的方式，依序主要為：1.利用人際關係解決(59%)；2.花一些錢擺平(43.7%)；3.透過調解(38.7%)；4.透過台商聯誼組織解決(27%)；5.司法訴訟(19.8%)；6.由大陸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仲裁(6.8%)；7.在大陸以外之第三區仲裁(1.4%)。顯示台商解決糾紛的方式，則以利用人際關係解決或花一些錢擺平為主，但透過「調解」和「台商聯誼組織解決」，也逐漸成為台商解決糾紛的途徑。

既然台商面臨諸多問題，又吃盡不少苦頭，甚至血本無歸，惟何仍以前仆後繼的持續迂迴前進大陸？由兩岸經貿優勢、弱勢、機會及威脅之 SWOT 分析如下表(3-2.2) 即可看出端倪，中國大陸還是一塊值得前往投資的最大區域市場。

表 3-2.2 兩岸經貿 SWOT 分析表

1. 優勢方面(Strength)	
台灣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素質的人力資源豐富，有利發達資本市場及高科技產業。 ● 具有綿密的水平與垂直分工體系。 ● 台灣產業及貿易基礎實力雄厚，政府政策支持(但仍有待改進)。 ● 台灣高科技產業已成為國際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 ● 台灣位居亞太地區之樞紐，有利亞洲營運中心之形成。 ● 台灣與中國大陸同文、同種是前進中國大陸之利基，也是歐、美、日先進發達國家進入中國大陸的跳板。 ● 台灣企業家具創業與刻苦耐勞精神，應變能力強又快並具現代化管理經驗，也具備了與國際接軌能力。 ● 台灣是民主自由國家，人民享受自由為中國大陸最為羨慕，可吸引中國大陸客來台觀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具有潛在大量的基礎科技研發人才。 ● 高科技產品潛在的市場規模龐大，亦達到生產上的經濟規模。 ● 中國大陸研發支出 2006 年達到 1,360 億美元，可望超越日本，僅次於美國。 ● 中國大陸位居亞太地區重心，地廣人多，已逐漸形成亞洲乃至世界之軍事、政治、經濟大國。 ● 低廉的生產成本、基礎設施日趨完善，吸引外商不斷的加碼投資，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製造工廠，也將成為世界市場。 ● 中國大陸係社會主義國家，又採穩定求發展之戰略指導原則，政府全力支持經濟發展政策，幾乎完全排除人民、環境團體抗爭，又無族群分裂、政黨惡鬥，使政局安定，全力發展經濟，占盡「不對稱」與「不公平」的競爭優勢。

2.弱勢方面(Weakness)

台灣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屬淺碟型經濟體，資源缺乏，處處靠外貿，易受世界經濟榮枯影響。 ● 民間 R&D 投入不足，影響產業轉型與升級。 ● 國內科技成果尚佳，惟基礎研究根基仍屬薄弱，較先進科技需仰賴國外。 ● 科技人才之供應已出現缺口，將形成產業升級之瓶頸，關鍵性開發能力不強，以致仍停留在代工模式階段。 ● 國內取得專利雖多，但多屬製程改善部分，且能商品化技術偏少，至每年須支付外國專利權利金為數不少（約 2 千億元台幣）。 ● 國內取得土地不易，程序冗長，且因人民、環保問題不時抗爭阻礙建設，影響投資至巨。 ● 國內水、電、油、電信等基礎建設落後，亦影響國內外廠商投資意願。 ● 國內市場規模小，政黨惡鬥不斷、政局不穩定，勞動生產成本高，兩岸政策限制直航、三通...，引發廠商紛紛出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雖已成為世界軍事、政治、經濟大國，但其資本市場不發達，企業資金仰賴外資，已引發中國大陸部分學者專家之隱憂。 ● 中高級人才不足，尤其系統管理人才更為嚴重。 ● 本土企業生產經營效率差，多屬仍以國營及中外合資為主。 ● 自主創新能力不足，主要產品多以中低階產品為主，附加價值低。 ● 產業體系配套體系不夠完整，大多產業尚未建立完整的供應鏈，以致國際行銷網路能力差。 ● 核心關鍵性技術不易獲得，其有關零組件幾乎都要仰賴進口。 ● 智慧財產權保護鬆散，仿冒品盛行，最為世界所詬病。 ● 城鄉貧富差距甚高，基尼指數(Gini coef.)超過世界標準 0.4。三差問題嚴重。 ● 三農問題亦影響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成果。 ● 中國大陸水、電、石油資源及設施不足亦不均，環境差。

3.機會方面(Opportunity)	
台灣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世貿組織(WTO)，有利開拓國際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 ● 已與中南美洲邦交國巴拿馬、瓜地馬拉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實施，另於 2006 年 6 月、11 月分別與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分別簽署及完成諮商 FTA 協定，有利美洲、中南美洲市場之開發。 ● 政府高瞻遠矚創造了新竹科學園區並已具世界級競爭規模，南科、中科則蓄勢待發，對外競爭更加「如虎添翼」。 ● 科技專案，國防科技，大投資，大溫暖等國家經建計畫相繼投入，對促進國內投資及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具相當有利條件。 ● 國內中小企業適應環境強，整合兩岸資源，對兩岸經貿均有利。 ● 國內已累積人才、知識及技術資本，對自創品牌逐漸形成有利創新環境，對全球高科技產品仍具信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製造工廠，日本、韓國與台灣之生產要素成本提高，成熟商品持續移往中國大陸生產，其中台灣之貢獻應屬最大。 ●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在三沿之經濟特區已發揮亮麗成果，目前再推出三海、三陸之開發計畫，使中國大陸的經建腳步更為加快，人民向心力提高。 ● 由於生產成本低，基礎設施又逐步推動或已完成，同時又在中國大陸政府全力支持下，使外商企業(含台商)大舉進駐，有利改善產業升級及改善本土企業體質。 ● 鑒於各項科技產品之國內市場普及率仍低，市場需求空間大，成長將持續爬升。 ● 每年外匯存底暴增，累計至 2006 年底已破一兆美元，其國際信譽度提升，對外商進入投資更具信心。 ● 積極參與東協組織，所謂東協加一，逐漸形成東南亞區域經濟圈主導力量。

4.威脅方面(Threat)	
台灣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世貿組織(WTO)雖有利台灣開拓國際市場及參與國際活動機會，但也因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造成台灣產品輸往美、日等國逐年減少，益加向中國大陸傾斜與依賴，且受威脅逐年擴大。 ● 原有亞洲四小龍之其他國家地區仍維持良好發展狀況下，加上中國大陸與東南亞新興國家之急起直追，已嚴重威脅台灣的中低階科技產品市場。 ● 中國大陸對台灣軍事、政治之威脅如「三光」、「三戰」等策略，使台灣國際舞台難展，無異阻礙台灣開拓商機。 ● 兩岸經貿政策無法打開僵局，兩岸關係不穩定，風險提高。 ● 台灣公權力與行政效率不彰、貪腐叢生，人民對政治信心度遽降，治安持續不佳，生活環境與品質持續惡化。 ● 兩岸經貿政策多年來一直不符台商、外商需求，一些高科技產品將持續移走，可能會是一個致命的打擊。 ● 外貿法律談判人才極為缺乏，技術開發能力也力有未逮。 ● 中、美合作日益密切，台灣地位愈顯不受重視，復加上國家認同度不一，高消費額(菁英份子)出走，及台商和眷屬滯留中國大陸逾百萬人，無疑加速中產階級的空洞化，但卻由低收入的外來族群填補，將對台灣經濟發展是一大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世貿組織(WTO)後，中國大陸市場將更加開放，競爭威脅更大。 ● 東南亞新興國家、印度等與中國大陸類似(近等級)產業將成為中國大陸產業的競爭對手。 ● 各地方競相爭取投資而造成許多重複投資，導致資源浪費或建設過勢。 ● 外匯存底已破一兆美元，居世界第一位。人民幣升值已無法避免，將影響其出口競爭力。 ● 環境污染嚴重，每年所發整治經費約占其經濟成長率的三成，將威脅到經濟發展(如受京都議定書之制約)和人民生活品質。 ● 對美大量出超，已引發美國的反彈，所受壓力不斷升高。 ● 中國大陸對石油之需求量已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對南海群島油源、東亞油源(如春曉、天外天)等之探勘、開採，已引發鄰國之不悅，且其大舉採購油源也引來「中國威脅論」，備受國際之不良反應和緊張。

註：本論文彙整。

資料來源：1.高希均、李誠、林祖嘉等，《兩岸經驗 20 年》，台北：天下遠見，2006 年 7 月 10 日，頁 225。

2.歐嘉瑞，〈獎勵企業營運總部〉，建構亞太企業營運總部研討會，2002 年全球高峰論壇，網址：http://www.epoch.org.tw/pdf/seminar_2002_01_03.pdf。

3.賴彥儒，〈兩岸高科技產業之競合〉，投資中國雜誌社網站
<http://www.forchina.com.tw/monthly/101/101-10.htm>。

從表 3-2.2 兩岸經貿 SWOT 分析表中，顯示中國大陸的快速崛起對台灣是一大嚴酷的考驗，如果採取對抗對峙，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否經得起世界市場洶湧浪潮的排擠？作為一個高度依賴出口貿易的海島型(也就是淺碟型)經濟國家，台灣似乎別無選擇，只有開放一途。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對世界經濟已具舉足輕重地位，台灣更不能不正視此事實的存

在，也無法避開這個全世界公認的經濟大國，否則根本不可能侈言建立「全球運籌中心」或「亞太營運中心」。台灣應認清此一客觀現實，中國大陸的崛起是一種威脅，但也是讓台灣趕搭這班經濟發展快速列車前進世界經貿活動的關鍵機會。

第三節 面對中國大陸快速崛起的事實

依據「全球競爭力報告」聞名的瑞士桑國管理發展學院（IMD）教授雷曼（Jean-Pierre Lehmann）來台參加「亞洲產經圓桌論壇」⁹⁶中指出，台灣必須接受中國大陸經濟正快速崛起的現實，唯有成為徹底開放且充滿魅力的全球化經濟平台，才能創造競爭優勢，而且兩岸直航是打造台灣成為全球化平台不可或缺的條件。鑑於中國大陸過去 10 年來之經濟發展成就，確實令全世界震驚，也正由於中國大陸是一個如此具有生產力的新興工廠和市場，並隨之帶來龐大的消費需求和市場機會，包括商品購買力與服務業的需求。這對全球企業來說，中國大陸正潛藏著無窮的投資開發的機會。

依地緣史緣以及經濟發展各階段特性的關係來看，鄰近的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東南亞新興國家最有機會同時也最能搭上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列車，應屬台灣，但日本韓國之競爭力確非在台灣之下，台灣如不痛下決心，加緊腳步提升競爭條件，否則將漸失既有優勢。又台灣在資訊業、中小企業適應能力靈活之外，在其他方面的表面並不如韓國。另外在國家認同上始終停留在不斷爭議中，這也是台灣經濟發展的最大隱憂。惟如果台灣能繼續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更快速開放對大陸及全球各地通航，讓台灣成為全球化的連結中心，尤其要透過軟體建設方面的提升，如強化資本市場建立成熟的創投環境，吸引國際化企業在台設立實驗室、研發中心，或來台舉辦全球性的論壇和會議，創造台灣在全球競爭中的獨特魅力，自然就不必擔心新加坡、韓國或後來居上的上海取代台灣目前的競爭優勢。所以台灣面對中國大陸快速崛起的事實而不能置身自外，並應有明確的認知。

一、大陸不只世界工廠更是世界市場

依據有關統計資料⁹⁷，中國大陸在 1990 年之民間消費折合新台幣大約只有 5.1 兆元，是台灣同期消費規模的 2 倍，但目前已接近 30 兆，是台灣的 4 倍，惟隨著大陸所得水準提升，估計到 2010 年民間消費規模可達 50 兆新台幣，為台灣的 7 倍，其潛在龐大的商機，早已為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所覬覦。未來 10 年大陸民間消費規模還會持續擴大，而擴大的速度甚至要比經濟成長率更快。例如台灣在 1980 年代的民間消費占 GDP 比例僅 5 成，隨著所得成長，至 1990 年代後期已升逾 60%。

⁹⁶ 〈亞洲產經圓桌論壇〉，《中國時報》，2002 年 11 月 9 日，版 A4。

⁹⁷ 〈不只是世界工廠，大陸更是世界市場〉，《工商時報》，2006 年 10 月 29 日，版 A7。

在多數已開發國家的民間消費占 GDP 比重都在 5 成以上，如日本 57%，美國 67%，即使鄰近的韓國也都有 53%，台灣亦高達 61%，中國大陸迄今僅 4 成不到，顯示中國大陸在消費規模方面還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目前中國大陸的各項建設速度之快，令人驚訝！，而中國大陸人均所得水準也隨著加速飆升，由 2005 年人均所得 GDP 已達 1,700 美元，至 2006 年達到 2,000 美元，這相當於 1979 年台灣所得的水準。至於沿海地區如深圳、上海等城市的人均 GDP 在 2004 年就超過了 5,000 美元，在 2006 年則部份逾越 6,000 美元當然輕而易舉。一些國際企業如麥當勞在中國大陸的店數已逾 760 家，星巴克咖啡也有 150 多家分店，肯德基更高達 1,500 多家，足見外商早已相中其消費能力。台灣雖有陸續西進中國大陸，但由於兩岸政策之牽扯，而使國際經濟強國，早已走在台灣之前踏上在這個世界市場攻城略地而卡到有利位置了。再說歐、美、日等經濟大（強）國早已看好這塊潛藏無限商機的世界市場，在中國大陸未加入 WTO 之前即已做好進駐之完整規劃。因此中國大陸入世後市場管制每放寬一步，歐美在中國大陸的商機就增一分，當亞洲國家著眼於中國大陸這個工廠時，歐美就已在這個世界市場獲取了可觀的利潤，同樣同文、同種、同文化的台灣竟然無法與歐美國家在中國大陸市場相庭抗禮，殊屬可惜！

在這個激烈競爭的國際市場，又出現了金磚四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新興國家，依世界銀行估計，2005 年俄羅斯與巴西一年所創造的 GDP 僅各約 7 千 6 百億美元及 7 千 4 百億美元，印度人口在 2006 年已逾 11 億人，但也僅創造約 7 千 8 百億美元之產值，同期中國大陸卻創造了逾 2 兆 2 千億美元（2006 年已達 2.5 兆美元），詳如表 3-3.1，換言之，前面三個國家 GDP 的總合約略高於一個中國大陸，這也證明了歐、美在中國大陸入世（WTO）談判 10 多年裡要如此錙銖必較，非得讓中國大陸市場大幅開放不可的原因。此時又要讓人遺憾的是，除了 1998 年開放探親及李登輝前總統執政初期前往中國大陸之少數早期耕耘中國大陸市場的台商外，多數仍把中國大陸當成世界工廠，致使今日台灣未能如美、歐一般盡享中國大陸此一波市場開放的果實。不過不可諱言的，中國大陸之經濟花上約 10 年時光就躍上經濟大國也是台灣菁英不少的貢獻。近年來兩岸分工固然創造了投資帶動貿易效果，但台灣所輸出的產品多屬零組件、原材料，只是把過去國內廠商間的交易擴大到兩岸貿易而已，台灣的消費品、服務業何曾在政府周延的規劃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如果台灣能做好風險評估、做好有系統的

完整規劃，並強化競爭力的消費品拓銷中國大陸，則持續享有每年數百億美元的貿易順差才能確保。

表 3-3.1 金磚四國經濟概況

	年	中國大陸	巴西	印度	俄羅斯
GDP (億美元)	2004	19,317	6,040	6,959	5,889
	2005	22,343	7,961	8,057	7,637
經濟成長率	2004	10.1%	4.9%	8.33%	7.14%
	2005	10.2%	2.3%	9.23%	6.40%
每人 GDP (美元)	2004	1,500	2,990	630	3,410
	2005	1,740	3,550	730	4,460
人口 (億人)	2004	12.9	1.84	10.8	1.44
	2005	13.0	1.86	10.9	1.43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工商時報(2006.10.29)A7。

二、把大陸納入全球布局的重心

2005 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謝林 (Thomas C. Schelling) 2006 年 10 月間來台灣訪問，他以賽局理論見長⁹⁸，由賽局理論分析指出台灣應面對中國大陸，打開僵局、高度對大陸開放，兩岸的互動愈多，中國大陸對台之依賴愈深，台灣的危機就愈少。另 2004 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席德蘭 (Finn E.Kydland) 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在台發表演講中亦作同樣主張。依此理論推想，台灣近 20 年來，從李登輝前總統執政所採用的「戒急用忍」及至現任陳水扁總統抱持的「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和 2006 年之改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使兩岸投資設限、禁止三通直航等等以保護台灣國家安全為訴求的一系列政策，不但讓台灣在經濟上付出慘痛的代價，使資金、人才藉著迂迴管道加速外流，高消費菁英族群外移，大好商機流入他人之手，經濟動能與競爭力逐年漸衰，而有急遽被邊緣化之危機。

兩岸的賽局，如果善意合作，台灣的中上游產業每年可向大陸輸出數百億美元的原材料與關鍵零組件，使其加工製造成廉價工業產品攻占國際(各國)市場，兩岸就同蒙其利，例如大陸對美每年有一千多億美元的順差，而台灣對大陸則有數百億美元 (2006 年達 385.5 億美元) 順差

⁹⁸ 〈賽局理論說：全面開放〉，《工商時報》，2006 年 11 月 8 日，版 A2。

⁹⁹，難怪堅持維護台灣主權獨立的當政者，也不敢貿然切斷兩岸互動關係。如果兩岸善意合作中止，代之以干戈相向，台灣恐一敗塗地，但中國大陸也將損失慘重，得不償失。例如武力犯台結果，可能現象之一是將使台灣每年數百億美元物美價廉的上游材料，零組件供應驟然斷絕，不只是中國大陸的損失，也會使全世界相關產業停擺。另外外商之投資可能卻步甚或撤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一旦受挫，則長期以來內部矛盾頓時猛然爆發，中國大陸政權或將一蹶不振，恢復漢唐盛世目標破滅，中國大陸近 30 年來之改革開放則功虧一篑。如此的傷害，如此的同歸於盡，應該不是兩岸領導人所願意看到的。因此為今之計，台灣要布局全球以減低風險是應該走的路且是正確的途徑，但中國大陸市場，絕不能放棄，而且應該列為重心的經貿開發區。

三、政府宜協助廠商有計畫西進及回台上市

根據經濟部 2006 年 9 月飭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顯示，受訪查的兩千七百家製造業廠商認為台灣投資環境最須改善的，不是調降租稅或引進外勞，而是「維持政局安定」與「改善兩岸關係」，在 22 項選項裡此兩項名列第一名及第二名，獲得逾 34% 的廠商的支持¹⁰⁰。政黨輪替的第一年 2000 年，當時業界認為台灣投資環境最需改善的前三名依序是「健全資本市場」、「穩定匯率」及「放寬工業地使用管制」，而認為須維持「政局安定」者的比率僅 19%、認為需「改善兩岸關係」者的比率更僅 13%，顯示兩次前後調查業界動向之差異頗大。

近年在國內朝野紛爭不斷，兩岸關係忽鬆忽緊的不確定因素大增下，政治環境改善的迫切性已經遠遠超過其他經濟因素¹⁰¹。名列第三、四名需改善的項目分別是修訂法律減少投資限制、健全資本市場，但勾選此兩項的廠商比率不到 28%，至於希望健全租稅優惠者的比率更不到 20%，加速外勞申請作業者也僅 15%。詳如表 3-3.2。若依企業規模區分，由於大企業在兩岸經貿中受到的限制較多，被兩岸政治氣氛影響較大，因此「改善兩岸關係」成為大企業的首選，高達 42% 支持此一選項；至於小型企業廠商的首選則是「維持政局安定」，有 37% 廠商支持此一選項。詳如表 3-3.3。

⁹⁹ 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台灣對中國大陸(2006 年)貿易順逆差約達 664 億美元。黃嘉樹，〈兩岸和平問題研究〉，《2007 年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大東亞所，2007 年 6 月 11 日，頁 5-1-5。

¹⁰⁰ 〈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經濟部統計處編印，2006 年 9 月，頁 5~10。

¹⁰¹ 〈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經濟部統計處編印，2006 年 9 月，頁 28~29。

表 3-3.2 廠商認為改善投資環境最重要的措施 2000 年 2006 年比較表

單位：%

名次	2000 年	2006 年
1	健全資本市場 (26.7)	維持政局安定 (34.8)
2	穩定匯率 (24.0)	改善兩岸關係 (34.5)
3	放寬工業用地管制 (21.1)	加速修訂法律減少投資限制 (27.6)
4	改善社會治安 (19.4)	健全資本市場 (26.6)
5	維持政局安定 (19.2)	穩定匯率 (21.1)
6	加速修訂法律減少投資限制 (18.8)	健全租稅優惠制度 (19.9)
7	協助開發新產品 (18.5)	協助開發新產品 (17.9)
8	降低利率 (17.8)	改善社會治安 (16.2)
9	加強公共建設 (17.5)	加速外勞申請作業 (14.6)
10	加速外勞申請作業 (15.2)	加強公共建設 (13.7)

資料來源：1.經濟部統計處 2000 年「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

2.經濟部統計處 2006 年「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

表 3-3.3 廠商認為改善投資環境政府應採取之措施(複選)

單位：%

企業規模與 行業別 應採措施	總計	按企業規模分			按四大行業分			
		大型企 業	中型企 業	小型企 業	金屬機 械工業	資訊電 子工業	化學工 業	民生工 業
樣本家數(家)	2,728	940	689	1,099	727	813	523	665
維持政局安定	34.82	33.94	33.24	36.58	34.25	32.96	36.71	36.24
改善兩岸關係	34.49	41.81	33.96	28.57	31.36	42.44	32.70	29.62
加速修訂或增訂法 令規章，減少投資 限制	27.60	30.85	28.88	24.02	28.06	30.75	25.62	24.81
健全資本市場，便 利資金融通	26.65	28.30	25.83	25.75	26.69	30.87	23.71	23.76
穩定匯率	21.11	20.64	23.08	20.29	21.73	21.40	19.31	21.50
健全租稅優惠制度	19.94	25.43	17.85	16.56	20.08	22.88	22.18	14.44
協助開發新產品及 新技術	17.89	18.72	18.14	17.02	13.20	23.00	18.16	16.54
改善社會治安	16.20	11.38	14.80	21.20	14.72	12.67	19.12	19.85
加速外勞申請作業 及協助引進	14.63	12.66	15.38	15.83	18.02	9.10	14.34	17.89
加強公共建設，充 實基本設施	13.71	14.68	12.77	13.47	16.51	13.04	12.24	12.63
降低利率	12.57	9.04	13.35	15.10	12.24	7.87	15.11	16.69
取消或降低研究發 展支出、人才培訓 支出之租稅優惠門 檻	9.20	12.55	9.72	6.01	8.39	13.28	9.37	4.96
放寬工業用地使用 管制	6.71	4.36	7.11	8.46	10.04	2.58	7.07	7.82
提振公權力	6.49	6.49	6.97	6.19	6.19	6.03	8.03	6.17
推動知識經濟、全 球運籌	5.65	6.17	5.66	5.19	6.60	4.80	5.35	5.86
提供貸款信用保證	5.32	3.51	6.10	6.37	6.33	4.18	4.78	6.02
增加負責人及經理 人技術提昇及企業 轉型培訓課程	4.25	2.13	4.93	5.64	4.40	3.57	4.97	4.36
穩定水電供應	3.08	3.40	2.32	3.28	2.89	2.83	2.87	3.76
簡化各項設備貸款 之手續	2.93	1.06	4.50	3.55	3.44	1.97	2.29	4.06
輔導環保技術	1.61	1.06	1.89	1.91	1.93	0.74	1.91	2.11
推動電子商務	1.32	1.60	1.16	1.18	0.96	1.35	1.53	1.50
其他	2.20	1.91	2.90	2.00	1.93	1.85	2.49	2.7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006 年「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

由上表 3-3.2 及表 3-3.3 得知，目前廠商最希望政府改善「政局的穩定」與「兩岸關係」為中小與大企業之首要項目。事實上近六年來國內投資成長趨緩，投資率由 23% 一路下滑，最低時曾降到 16% 為歷年來僅見。更值得注意的是，希望台商回台投資比例¹⁰²，自 2004 年之 4.1% 到 2006 年更跌破 2%，降到 1.97% 新低點。面對廠商投資之卻步，民間資金的氾濫，結果引來外商的投機機會，藉由私募資金併購國內優良廠商，如渣打銀行併購新竹銀行，2006 年 9 月凱雷集團洽購百分之百之日月光。這些舉動背後均有隱藏驚人的玄機。以凱雷收購日月光而言，主要有下列動機：

- (一) 日月光被收購後將會在台灣下市，進而轉進中國大陸，這是否針對政府對中國大陸投資上限的限制政策不滿而發，不無疑義。
- (二) 國際基金願意高價收購國內企業，顯然已看出這些國內企業之利基因囿於政府之限制而無法擴大利基，但一旦轉為外資，並前進中國大陸即可獲得相當可觀的利潤。
- (三) 國際基金財團如善用台灣民間資金，不但可以收購優良廠商，而且資金又來自他人，如此優厚事業又何樂不為。
- (四) 這些優良廠商如果在台灣下市，對台灣的股市當然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而且可能會形成骨牌效應，到時台灣的經濟更不堪想像，但對收購財團並未有損失。所幸目前尚未大量發生，不致掏空企業。

基於上述之報告，以及一些世界級的經濟學家的建議，台灣應該有計畫的規劃協助廠商前進中國大陸投資中下游產業，及回台投資上游高科技產業，以垂直分工、水平合作的方式進行兩岸經貿發展。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出口地區，也是最大順差來源，同時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愈多，生產愈多，自台灣進口也愈多，相對的也帶動中國大陸擴大出口，進而帶動台灣的經濟。其次，企業把下游的生產移往中國大陸，在台灣的上游生產事業更能著重研發、市場、物流、財務等方面的事務，使企業利用兩岸比較利益，充分發揮其利益所在。再者如果能放寬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也可以吸引更多台商回台上市，自然就不會迂迴到香港再轉進中國大陸上市。只要企業能在台灣上市與投資，就形同根留台灣，其在中國大陸的獲利也會讓台灣的股東分享，也就是錢進台灣。由此可知政府妥善處理（管理得好）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好處應遠超過壞處，如果政府能順應調查結果廠商之建議，政治學習韓國之政府清

¹⁰² 〈台商回台投資降到 1.97% 新低〉，《中國時報》，2006 年 9 月 10 日，版 B1。

廉、司法獨立，改善政局的穩定與兩岸的和諧關係，同時經濟學習新加坡開放自由市場模式，觀光學澳門，建設執行力向杜拜看齊，未來 10 年的兩岸發展，讓民間有自由發揮的機會，應該對台灣是最有利的策略。否則台灣就會像經營之神王永慶發出之警語「一不三沒有」，即「沒有條件、沒有市場、沒有原料、又不三通」會被人家(中國大陸)後來居上，到時良機盡失¹⁰³，也由不得沒人提醒了!

¹⁰³ 〈台灣「一不三沒有」經營之神發警語：台灣早晚會被大陸趕上！〉，《工商時報》，2006 年 11 月 7 日，版 A3。